

学位工作文件汇编

中国人民大学学位办公室
一九九二年二月

说 明

为切实加强学位工作的管理，便于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学位管理工作人员查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的有关学位工作的文件及我校制定的有关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和材料，从而更好地贯彻执行学位工作的方针、政策，提高学位工作质量，我们编印了这本《学位工作文件汇编》。

《汇编》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国家教委关于学位工作的重要文件；第二部分：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学位工作的有关文件；第三部分：中国人民大学有权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学科、专业目录；博士、硕士指导教师名单和1981年以来授予博士、硕士学位情况统计表。

本《汇编》中有关文件和统计数字，截止到1991年12月底。

目 录

(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4)
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应届毕业研究生授予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 (11)
(81) 学位字019号
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颁发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证书的通知…………… (16)
(82) 学位字007号
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 (19)
(82) 学位字022号
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 (24)
(84) 学位字013号
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授予学位的备案、统计、报表工作和颁发学位证书、送交学位论文工作的通知…………… (29)
(86) 学位办字034号
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委研究生司关于研究生班毕业生申请学位等问题的通知…………… (36)
(88) 学位办字005号
9.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发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

- 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 (40)
- 学位 (1991) 5 号
- 附件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 (41)
- 附件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45)
10.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 (52)
- 学位 (1991) 7 号
- 附件一：关于硕士学位课程水平综合考试的几点意见…………… (56)
- 附件二：对未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申请硕士学位的人员进行本科课程考核的几点意见…………… (59)
1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一九八八、一九八九级研究生班毕业生按在职人员授予学位工作的通知…………… (61)
- 学位办 (1991) 32 号
1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授予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通知…………… (66)
- 学位办 (1991) 34 号
- 附件：同意你单位开展授予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名单…………… (68)
1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免修外语的学生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复函…………… (76)
- (84) 学位办字 020 号

14. 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本科
毕业与学士学位合一证书的通知…………… (77)
(84) 教学字034号
15. 北京市高等教育局对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具体意见
…………… (79)
16.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
学校本科毕业证书与学士学位证书分开制发的通知
…………… (80)
教学 (1991) 24号
1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
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的通知…………… (81)
(88) 学位字012号
附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暂行规定…………… (82)
1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主管
部门要切实做好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
士学位工作的通知…………… (86)
(89) 学位办字023号
19.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整顿普通
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
作的通知…………… (89)
学位 (1991) 11号
20.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颁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
于授予国外有关人士名誉博士学位暂行规定》的通
知…………… (95)
(89) 学位字003号
附件一: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国外有关人士
名誉博士学位暂行规定…………… (96)
附件二: 拟授予名誉博士人员呈报表…………… (101)

- 附件三：关于填写《名誉博士学位证书》注意事项（105）
2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部分普通高等学校试行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
办法》的通知……………（106）
学位（1991）17号
附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
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107）
2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报送全国学位授予信
息数据软盘的通知……………（113）
学位办（1991）3号
附件一：有关统计表、登记表和名单表（表一～表
六）……………（115）
附件二：报送中、英文博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科研成
果的具体要求……………（115）
附页……………（116）

（二）

1. 中国人民大学授予学位工作细则（草案）……………（126）
2. 中国人民大学关于学位申请、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
作若干问题的规定……………（136）
3. 中国人民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院关于调整审
定我校各硕士学科专业研究方向的通知……………（141）
4. 中国人民大学关于公布我校硕士学位各学科、专业研
究方向的通知……………（144）
附件一：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位学科专业及研究方
向目录……………（145）
5. 中国人民大学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的若干规定…（158）
6. 中国人民大学关于实行硕士生导师聘任制的意见……（161）
。中国人民大学关于配备博士副导师的若干规定……………（163）

8. 中国人民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暂行办法·····	(165)
9. 研究生院《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及其摘要的编写格式 (草案)》·····	(169)
10. 研究生院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字数和打印份数的通 知·····	(174)
11. 中国人民大学各系所研究生学位工作进程表·····	(175)
12. 中国人民大学关于授予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 行工作细则·····	(178)
13. 中国人民大学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课程水平综合 考试办法·····	(186)
14. 中国人民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 位工作细则·····	(188)

(三)

15. 中国人民大学重点学科、专业名单·····	(190)
16. 中国人民大学有权授予博士学位学科、专业及指导 教师名单····· (1981年—1990年)	(191)
17.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副导师名单·····	(195)
18. 中国人民大学有权授予硕士学位学科、专业及指导 导师名单····· (1981年—1987年)	(199)
19. 中国人民大学聘任(89、90级)硕士生指导教师名单 ·····	(209)
20.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公布1991—1992级硕士生指 导教师的通知·····	(206)
21. 中国人民大学聘任(91、92级)硕士生指导教师名单 ·····	(210)

22. 中国人民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一、二、三、四届
委员会成员名单、常委会名单、分委员会成员名单
..... (214)
23. 中国人民大学1981—1991年授予博士、硕士学位情
况统计表(按学科门类) (227)
24. 中国人民大学1987—1991年授予博士学位情况统计
表(按学科、专业) (228)
25. 中国人民大学1987—1991年授予博士学位情况统计
表(按系、所) (230)
26. 中国人民大学1981—1991年授予硕士学位情况统计
表(按学科、专业) (231)
27. 中国人民大学1981—1991年授予硕士学位情况统计
表(按系、所) (238)
28. 中国人民大学1981—1991年授予硕士学位时间和专
业统计表..... (241)
29. 中国人民大学1981—1991年授予学士学位情况统计
表(按学科、专业) (242)
30. 中国人民大学1981—1991年授予学士学位情况统计
表(按系、所) (246)
31. 中国人民大学1987—1991年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
毕业生学士学位情况统计表(按学科、专业)..... (249)
32. 中国人民大学1987—1991年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
毕业生学士学位情况统计表(按系、所) (250)
33. 中国人民大学有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 (251)
34. 中国人民大学首批有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
..... (253)
35. 中国人民大学第二批有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学科、专
业..... (253)
36. 中国人民大学第三批有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学科、专

业.....	(254)
37. 中国人民大学第四批有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	(254)
38. 中国人民大学有权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	(255)
39. 中国人民大学首批有权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	(258)
40. 中国人民大学第二批有权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	(259)
41. 中国人民大学第三批有权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	(259)
42. 中国人民大学第四批有权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二日)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该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提出，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应将批准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

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发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它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

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历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3.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

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言，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设，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校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校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

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核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

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